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志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6,224,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0%）公司股份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4 年 9 月 25 日，黄志强先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黄志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224,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0%）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

近日，黄志强先生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质押股票的提前购回，该些股份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黄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556,6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本次解除质押后黄志强先生质押股份为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